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建上易字第5號

上　訴　人　基鋼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宗賢
訴訟代理人　張秉正律師
複代理人　洪珮瑜律師
被上訴人　陸軍第二地區支援指揮部
法定代理人　劉政谷
訴訟代理人　謝文健
　　邱嘉祥
　　李韋恩
　　鄭敦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8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5年度建字第7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應併記載之(第1 項)。判決書內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如有不同者，應另行記載。關於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應併記載之(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54條定有明文。本件除補充如下外，關於當事人之聲明主張及本院認定之事實及理由，均與原審相同，爰依前開規定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

。查，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劉龍生，於訴訟繫屬後變更為梁永坤，嗣於上訴時變更為劉政谷，上訴人均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承受訴訟聲請狀附卷可稽（原審卷三第194 頁、本院卷第55頁），依據前開規定，其承受訴訟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次按當事人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2 項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63條規定，亦準用於第二審程序。查，上訴人於原審依兩造間之契約關係，起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 504,072元，嗣於民國107年7月26日行最後言詞辯論時變更訴之聲明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22,372 元（原審卷三第185頁）。上訴後，復於本院追加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為訴訟標的，並請求擇一而為有利判決（本院卷第66、109 頁）。上訴人所為前開訴之變更、追加，被上訴人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無異議而為本案言詞辯論，應視為同意，自應准許。

三、實體事項

(一)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依「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一、可量化部分項次1.「開挖擋土支撐」工項，可見「擋土支撐」工項屬可量化工項，應盡量作單價分析。被上訴人於本案「臺東水利會排水箱涵降管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招標案之工程契約，未編列「擋土支撐」工項費用，亦無單價分析，應屬契約漏項。而系爭工程契約所編列之「土方開挖及廢土清運」工項，並不包括擋土設施設置，遑論「土方開挖及廢土清運」工項包括「擋土支撐」之規劃計價，然依臺灣省土木技師工會鑑定意見及單一處之擋土措施單價即高達新臺幣(下同)32,000元，本案「擋土支撐」費用顯逾「土方開挖及廢土清運」或假設工程施作項目之費用，均可證明系爭工程契約關於「土方開挖及廢土清運」單價，顯不可能包括「擋土支撐」費用，故上訴人支出「擋土支撐」費用顯

未由系爭工程契約的任何項目中獲得給付。再依被上訴人於編列底價時之訪價項目表中，亦係將「擋土措施」專列一項，受訪價之工程行，就「土方開挖及廢土清運」共同報價，「擋土措施」費用另為報價；被上訴人先前自承「擋土支撐」費用係包含在假設工程施作項目，之後又改稱係包含在「土方開挖及廢土清運」工項，前後反覆，不足為信；上訴人以低於底價80% 得標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說明報價偏低理由，並未包括「土方開挖及廢土清運」工項，可證被上訴人顯不認為「土方開挖及廢土清運」有包括「擋土支撐」費用，始認為上訴人「土方開挖及廢土清運」所為之報價並未偏低而未命上訴人說明。另外，如認「擋土支撐」費用未在系爭工程契約約定範圍，被上訴人受有利益即無法律上原因，併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返還「擋土支撐」費用222,372元，並擇一為有利之判決等語。

(二)被上訴人於本院答辯略以：被上訴人於104年3月13日保留決標後，要求上訴人說明「報價為何偏低？」，其係請求上訴人說明全部工項報價為何偏低，不限特定工項。茲因上訴人表示其有類似案件之經驗豐富，自有機具及卡車，絕對可如期完工。被上訴人考量「擋土支撐」成本無非機具租金（主要為鋼軌樁承租費用）及運費，認上訴人已提出合理說明，故未進一步要求上訴人針對「土方開挖及廢土清運」之報價為說明。況且，契約漏項之認定係客觀事實，無需考量當事人主觀認知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1.本件經送公共工程委員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結果，均認系爭工程契約雖未於詳細價目表中單獨編列「擋土支撐」項目費用，然依修正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之規定及招標文件原意，應已包括於「土方開挖及廢土清運」單價內，有公共工程委員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書可參(原審卷三第28頁至第40頁、第172頁及外放資料)。足見，本案無從單以系爭工程契約未單獨編列「擋土支

撐」工項費用，即得推認「擋土支撐」費用係屬漏項。上訴人上訴意旨，未具體指明上開鑑定結果有何顯不可採之處，甚且援引「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作為上訴理由，然上開附表已明確規定「擋土支撐」工項可列入「挖方」之單價分析內，凡已列入直接工程之發包項目者（如挖方…等）應予刪除，並無規定「擋土支撐」費用必須列項於工程標單評細價目表內，如未另行編列者，應視為已含於挖方之單價內，並非漏列乙節，業經公共工程委員會鑑定明確，故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實無可取。

2.被上訴人於訪價時，雖將「土方開挖及廢土清運」與「擋土措施」分列，然依上訴人所提出之訪價項目表，受訪工程行就「土方開挖及廢土清運」合併報價為每立方公尺160 元，有訪價項目表可參(本院卷第46頁)。對照被上訴人就系爭工程所為之底價分析表，雖未將「擋土支撐」單獨列項，然「土方開挖及廢土清運」工項之預估單價達每立方公尺688 元，有底價分析表可參(原審卷二第300 頁)。足見被上訴人綜合訪價資料後，依「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之規定，已將「擋土支撐」費用計入「土方開挖及廢土清運」工項為單價分析。是依被上訴人訂約時之主觀意思及客觀行為，亦無疏未編列「擋土支撐」費用之情。

3.上訴人自承為地下長途管線施工及設計專業廠商，設立逾30年，客戶包括中油、台塑化、台塑重工等公司，工程均如期如質完工，承攬被上訴人軍油料設施(含地下長途管線)亦逾20年，施工品質良好，有上訴人104年3 月16日函文可參(原審卷二第77頁），堪認上訴人承攬政府機關類似系爭工程招標案之經驗豐富。系爭工程招標文件已清楚載明現地需開挖長7公尺、寬2公尺、深3 公尺之溝槽，並載明「配合現地施作」，依上訴人承攬類似工程之豐富經驗，理應深知系爭工程現地施作時，依勞安相關法令規定，應施作「擋土支撐」設施，招標期間也應該早已發覺「擋土支撐」工項未單獨列計，此可由上訴人於104年4月9 日決標簽約之翌(10)日，旋

發函請求被上訴人追加「擋土支撐」費用乙節加以印證（原審卷一第14頁至第36頁、第37頁）。上訴人知悉上情，然於招標期間，未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第75條之規定提出疑義或異議，應認上訴人對於系爭工程契約「土方開挖及廢土清運」工項已包括「擋土支撐」費用，並無疑義。則上訴人自為成本計算後以總價171 萬元報價投標並得標，堪認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所為系爭工程契約「土方開挖及廢土清運」工項包括「擋土支撐」費用之要約意思表示，已表同意而合致。上訴人事後徒以其支出之「擋土支撐」費用形同未獲給付云云，反於其先前之意思表示，有違誠信，且為維護政府機關採購案件之公平競爭，也不容許上訴人以低價搶標後，再以漏項為由追加工程費用，是上訴人主張，並不可採。

4.按辦理採購機關，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政府採購法第58條定有明文。該條並未限制採購機關得限期通知廠商說明之次數，應無疑義。查，上訴人於104年3月13日開標日以低於系爭工程底價80% 得標後，被上訴人同日即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規定，請求上訴人於現場進行說明，經上訴人表示「本公司長期施作二支部油管汰換工程，無論施工團隊及材料供應商，以最實際的價格配合本公司營運。價格實在，施工品質依本公司sop程序，絕對保證如期完工(本公司歷年來在貴軍深受好評)」等語，有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開標/比、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廠商報價低於底價80%澄復說明表可參(原審卷二第73、74頁)。可知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低價得標之疑慮，並非僅針對部分工項，故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對其「土方開挖及廢土清運」工項報價並無偏低之疑慮云云，已非屬實。之後，被上訴人再就「AC路面切割」、「鋼板承租」、「道路交通維持設施租用」及「鋼管吊運」等工項，請求上訴人說明，雖未包括「土方開挖及廢土清運」項目，然上訴人對此回覆：其自有卡車及安全設施相關器材，且自

有機具充足，施工經驗豐富，可符合合約要求等語，有上開廠商報價低於底價80% 澄復說明表、上訴人104年3月16日基字第1040316001號函可參(原審卷三第74、77頁)。故被上訴人依上訴人之回覆，考量「土方開挖及廢土清運」（含「擋土支撐」）工項施工方式及所需設施設置，認上訴人說明系爭工程報價偏低之理由業已充足，而沒有再進一步請求上訴人說明「土方開挖及廢土清運」工項報價偏低之必要，尚符常情，自當無從以被上訴人嗣未再為上開請求，即得逆推被上訴人編列「土方開挖及廢土清運」工項費用時未包括「擋土支撐」費。從而，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亦不可取。

5. 末以，本件「擋土支撐」費既已編列於系爭工程契約「土方開挖及廢土清運」工項中，上訴人依系爭工程契約約定及相關法令規定，於現地施作系爭工程時，即負有施作「擋土支撐」設施設置之契約義務，被上訴人非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有利益，上訴人以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返還「擋土支撐」費用，也難認有理。

四、綜上所述，本件上訴人主張系爭工程「擋土支撐」費為契約漏列，如非漏列，被上訴人亦屬無法律上之原因獲有不當利益云云，均不足採，被上訴人抗辯尚屬可信。從而，上訴人主張本於系爭工程契約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擇一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工程「擋土支撐」費共222,372 元，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及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劉雪惠

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廖曉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書記官　廖子絜